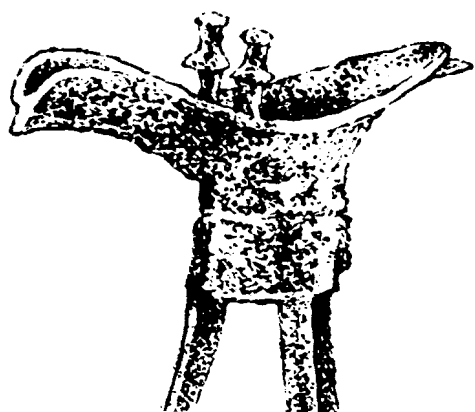


殷
滌
非

商周考古簡編

黃
山
書
社

商周考古簡編



殷 滌 非

黃 山 書 社

1078406

责任编辑：赵国华
封面题签：荆涛
封面设计：陈骏奇

商周考古简编
殷涤非

•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25 插页：2 字数：120,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2,000

统一书号：11379·18 定价：1.15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考古事业发展很快，不断有新的重大发现。旧石器时代考古，有元谋猿人、蓝田猿人、和县猿人、巢县猿人、南召猿人、郧西猿人、郧县猿人、马坝人、长阳人、丁村人以及柳江人、资阳人、麒麟人等人类化石发现，增补了人类发展阶段的若干重要缺环。新石器时代考古，基本上把分布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各独立文化区的发展序列划出个轮廓，它们既可自成体系，又有相互影响的联系关系。陶器中的鬻、盂本是大汶口文化特有器物，由于逐步向外发展，便散见于黄河中、下游，长江中、下游和浙、粤地区。以平底器和彩纹陶为主，不见袋足器，少见三足器的仰韶文化和南方的所谓“印纹陶文化”，也同样对上述地区产生或多或少的的影响，因而便构成某一地域性的独特文化，如长城以北的红山文化、小河沿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黄河中、上游的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龙山文化；东南滨海地区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以及江南区域的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北阴阳营文化、良渚文化；长江中游的红花套一期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龙山文化以及安徽地区的薛家岗文化等。从中原地区来说，由于庙底沟二期到后岗二期以后，存在某种内在的社会因素，使之社会经济发生巨变，遂成为中华民族古代文明构成的核心。以之结合我国古代传说时代资料，上述这些考古发现，大体上与华夏、东夷、南夷、蛮越四个集团相对应。其近河济者，则与华夏、东夷两大集团文化相混合。其近江淮者，则与

南夷、东夷、华夏三集团文化相混合。其深入江南者，则与东夷、华夏集团文化相混合。经过长期共处与融合，遂逐渐形成黄、炎、皐、羲裔胄的中华民族文化。

夏、商、周是我国青铜文化时期。从考古发现证明，二里头遗址三期地层出土了青铜铸造的工具、武器和容器，并有铸铜作坊遗址、陶范、炼渣和坩埚残片的发现，反映了当时的铸铜工艺已有一定规模和水平。那么，其一、二期遗存，也应已进入青铜器时代。这一、二期最显著的文化特征，就是有一组独特的器物群，侈口圆腹罐、深腹盆、甗口沿部位附加花边装饰（绳切纹），或一对鸡冠形簠，是这组陶器中具有特色的作风；并于小墓中发现觚、爵、盃等成组酒器；其三、四期虽仍沿袭花边饰和鸡冠簠的作风，但出现衰退现象，而接近早商文化二里岗期的鬲、甗、卷沿圈底盆、大口尊、斝、小口直领瓮等器开始出现，这就表明其三期文化始包含两种文化因素，即既有发展着的以一、二期为代表的文化因素，又有新出现的商文化因素。其铜器爵和铃的出现，更是进入青铜时代的标志。

殷商时代是青铜器发展时期，墓葬中器物组合的基本形式为觚、爵、甗。殷墟一、二期则为觚、爵搭配以鼎、甗。殷墟第三期仍以觚、爵为主，其偏早者搭配鼎、甗，其偏晚者又出现斝器的搭配。殷墟第四期，则有仿铜铅器和仿铜陶礼器的出现，其组合形式，偏早者基本上与殷墟第三期相同；居中间状态的，则出现觚、爵与鼎、斝组合的固定形式；偏晚者，便以鼎、斝为主代替觚、爵为主的组合形式，沿至西周早期又搭配爵、觶。因此从商、周文化的青铜礼器组合来说，有的同志认为：“商以觚、爵为主，周以鼎、斝为主。”商和周是我国古代在不同地区活动的两个大的族属，其文化习俗各不相同，它们在殷墟三期后阶段中已有接触，在殷墟四期中间阶段才有融合的迹象。实际上鼎已出现在二里岗型墓葬中，斝在盘龙城型墓葬中也已出现，它是否为周文化的标志，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觶在西周是代替了觚，说

明殷与周在器物组合上还是有区别的。

《商周考古简编》是以商周考古为主，上起夏代，下迄战国。关于夏文化，目前考古学界尚无定论。自1959年夏徐旭生先生在豫西进行夏墟调查，揭开夏文化探索的序幕以来，二十多年的不断考古发现证明，在传说夏人活动的豫西、豫中地域内，发展起来的二里头文化或者包括豫西、豫中的河南龙山文化，有可能就是我们要探索的夏文化。当然，目前意见还有分歧，如有说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有说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是夏文化；有说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则不是；有说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其时代与夏代相当，但不是夏文化等等，故《简编》中仍作为一项问题提出，让读者去思考研究。战国时期考古，按社会发展分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初期，考古学也列入“战国秦汉考古”中论述，即属中国考古学第四编，这里因以朝代更替为界，所以把它作为周代考古的一部分。

《简编》中简述了各期物质文化特征、宫殿及城墙基址、各期墓葬和有关问题，并把甲骨文和青铜器各作一章论述。由于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不仅是考古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我国商周史研究最可靠的珍贵资料，它与我国古代社会制度、科学技术、语言文字学研究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在甲骨文方面，着重简述甲骨学的形成、发展、新的研究成果以及一些著名甲骨学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作的贡献。同时把甲骨学中至今仍存在的争论问题及各家不同论点也简要编入，以供再研究者参考。在青铜器方面，以新出土的器物及其铭文为重点，兼收传世名器，加以分类，略谈器名源流，论其分期特征与物质文化特征，后附各家对青铜器断代意见，以方便鉴定检索。

《简编》是应安徽大学历史系文博专业班课程需要，收集全国各地重大发现和考古工作者对考古学、古文字的研究成果编辑而成的。因系简其要而编之，基本上保持各研究者的原意，很少有

自己的意见，编者只做了些资料剪裁取舍工夫。限于编者的知识和工作水平，《简编》比较粗糙，甚至还可能存在错误。但旨在抛砖引玉，为考古工作、教学工作和青年读者提供商周考古线索，而自己也想藉此有所发现、有所获益、有所提高、有所前进。“书到用时方恨少”，愿与读者互勉。

《简编》编成，应感谢安徽省文物局和黄山书社所给予的鼓励和帮助。此外冯耀堂、周群同志等帮助插图，殷晓敏、殷同荣二同志也帮助做了不少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涂 非 1984年元月于合肥

DB66/24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夏商周物质文化的特征	(1)
第一节 二里头文化	(1)
第二节 关于夏文化问题	(3)
第三节 商文化	(7)
一、先商文化期	(8)
(一)漳河型	(8)
(二)辉卫型	(9)
(三)南关外型	(10)
二、早商文化期	(11)
(一)二里岗型	(13)
(二)台西型	(14)
(三)盘龙城型	(15)
(四)京当型	(15)
三、晚商文化期	(16)
(一)殷墟文化第一期	(17)
(二)殷墟文化第二期	(18)
(三)殷墟文化第三期	(19)
(四)殷墟文化第四期	(19)
第四节 周文化	(21)
一、周文化的来源	(21)
二、周、殷的关系	(21)

三、先周文化	(22)
四、周文化的分期	(23)
(一)西周早期(即昭王及其以前)	(23)
(二)西周中期(即夷王及其以前)	(24)
(三)西周晚至春秋初期(晋文公称霸以前)	(24)
(四)春秋中到战国初期(三家分晋以前)	(25)
(五)战国中至战国末	(27)
第二章 宫殿及城墙	(31)
第一节 二里头文化的殿址	(31)
第二节 商殷时的城与宫殿基址	(33)
一、郑州商城	(33)
二、湖北盘龙城的宫殿基址	(35)
三、殷墟的宫殿与壕沟	(37)
第三节 西周至东周初的宫殿、壕沟	(39)
一、周原殿址	(39)
二、扶风县召陈村西周晚期大型基址	(41)
三、河南洛阳东周城	(43)
四、山西侯马晋城	(43)
五、山东齐临淄城	(44)
六、关于蔡、楚后期的都城问题	(44)
第三章 墓葬	(46)
第一节 商代各类型墓	(46)
第二节 西周墓葬	(48)
第三节 春秋战国墓葬	(50)
第四节 关于人祭与人殉问题	(52)
第四章 甲骨文	(55)
第一节 甲骨和甲骨文	(55)
第二节 甲骨学的形成与发展	(56)
一、甲骨学的形成阶段	(56)

二、甲骨学与考古学、历史学相结合的 科学研究阶段	(57)
三、甲骨学的科学化发展阶段	(61)
第三节 甲骨文的内容	(65)
第四节 甲骨文研究的争论	(67)
第五节 甲骨文的钻、凿、书、契与验藏	(77)
第六节 西周甲骨文	(79)
第五章 青铜器	(82)
第一节 青铜器的冶铸	(82)
第二节 青铜器的系派及分类	(89)
一、工具类	(90)
二、礼器类	(91)
三、杂器类	(96)
四、兵器类	(96)
五、车马器类	(98)
六、乐器类	(98)
第三节 青铜器的分期及其特征	(101)
一、先商时期	(102)
二、早商时期	(102)
三、晚商前期	(103)
四、晚商后期及西周初期	(104)
五、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	(109)
六、春秋中期至战国末	(117)
附 商末、西周有铭青铜器断代一览表	(128)
第六章 金属铸币及其他	(144)
第一节 金属铸币	(144)
一、三晋货币	(144)
二、齐燕货币	(144)
三、楚国货币	(146)

四、秦国货币	(146)
第二节 其他	(146)
一、简、帛书	(146)
二、漆文	(147)
三、石文	(148)

第一章 夏商周物质文化的特征

第一节 二里头文化

二里头文化是指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郑州洛达庙等地发现的一种介于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之间的古文化。从郑州商城、眎奭王、董砦、临汝煤山和洛阳姪李等遗址也证明了以下的层位关系：

二里岗早商文化层



二 里 头 文 化 层



河 南 龙 山 文 化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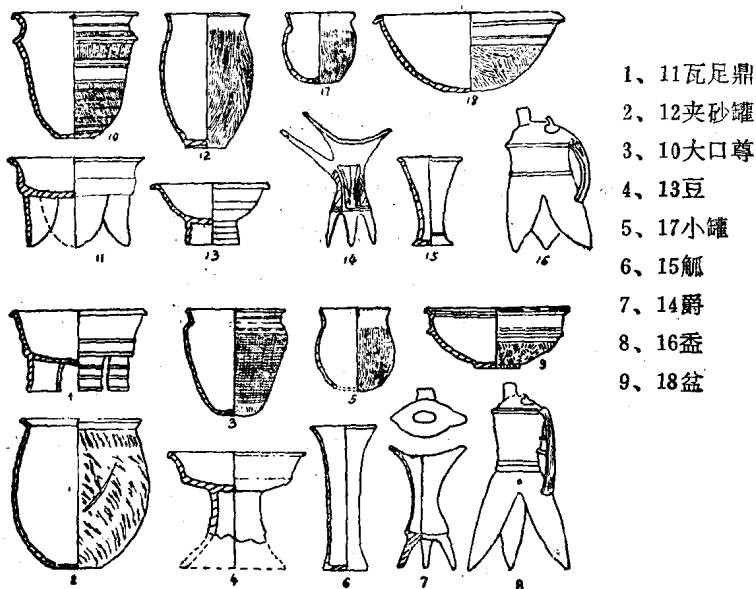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遗址中不见河南龙山文化中常见的袋形穴，常见的有方形、圆形、椭圆形、不规则形等几种窖穴，尤以后两种居多。小型墓中都有深腹盆、平底盆、鼎、三足盘、豆、侈口圆腹罐和觚、爵、封口盃等陶器及少数玉佩饰等，三期墓中还出土有铜铃等小件铜器。其最显著的特征，是它有一组独特的器物群。这组陶器群的特色是：

侈口圆腹罐口沿部位装饰花边(有称“绳切纹”的)，深腹盆、觚、侈口圆腹罐口沿下附加一对鸡冠形鋈，但见不到河南龙山文化中常见的鬲、带把鬲、带把罐、杯、碗和双腹盆等陶器。而与以鬲、罍、甗、殷、大口尊等为代表的郑州商文化有明显的区别。据二里头遗址典型堆积层分析，可以划分为一、二、三、四期，也可

并为早、晚两个时期。

早期(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由当地龙山文化发展而来,它仍保留着浓厚的河南龙山文化(指豫西、豫中地区龙山文化)作风,如平底器多,圜底器少。其陶器以泥质灰陶和砂质灰陶为主,也有些泥质黑陶和砂质棕色陶,红陶极少见。纹饰以篮纹为主(当地龙山文化早期多横篮纹,中期以后,则为斜篮纹与竖篮纹),并有一定数量的方格纹与绳纹。炊器中的扁状高足罐形鼎较前增多,矮足罐形鼎大为减少;夹砂中口罐皆深腹平底,并有直壁平底三瓦足鼎(或称“皿”)。饮器中见有陶封口盃、陶觚,并有新出现的陶爵(或称角)。食器仍有浅盘高柄陶豆、平底盆,盆腹部多有对称的鸡冠形双耳。

晚期(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则与郑州早商文化非常接近。陶器仍以泥质和砂质灰陶为主,泥质黑陶和砂质棕陶大为减少。纹饰多为绳纹,篮纹和方格纹少见或者不见。另有一些弦纹、划纹



插图一 河南偃师出土二里头文化陶器(1—9早期; 10—18晚期)

与附加堆纹，还出现动物形象纹饰。陶器形制以卷沿圜底器、袋状三足器和圈足器为主要特征。如鬲多鼎少，且常见有高足尖的袋状足鬲，细腰高足尖的袋状足甗，罐多深腹直壁圜底，罍为袋状足，爵为三锥状足，盃为封口袋状足，斝为深腹大圈足，大口尊为凸肩深腹平底或圜底。

早、晚两期陶器的共同特征，陶鼎和陶鬲相对的较少，而以中口夹砂罐为主要炊器，瓦足鼎、平底盆、绳纹小罐、研磨器等为常见的器形，觚、爵、封口盃比较流行(插图一)。

石器中的石铲和石镰大量使用。早期多石制、骨制、蚌制工具。晚期已有小件青铜工具，如小刀、钻、锥、凿、镑等，青铜兵器也有双翼镞，直内、曲内戈等。礼器只有铜爵和铜铃两种。

卜骨大都有灼而无钻。

第二节 关于夏文化问题

对夏文化的研究，目前正在开始。我国考古工作者，虽在豫西、晋西南、豫东等地做了些工作，但还只处在探索过程中。

有种说法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偃师二里头遗址早期的测定分别为公元前 1620 ± 95 年和公元前 1605 ± 95 年，相当于二里头早期的洛阳姁李遗址第四期测定为公元前 1695 ± 95 年，这数据都是在夏代晚期的纪年范围之内。其早期即二里头文化的一、二期，包括偃师二里头，洛阳东干沟，巩县稍柴，临汝煤山、登封告成镇以及郑州商城、洛达庙、上街等遗址，也包括山西南部地区，即所谓“二里头型”。它以夹砂中口罐、瓦足鼎(或称“皿”)为主，常见研磨器，多鼎(小型箍状堆纹瓮鼎)少鬲，不见甗，其第二期始出现封口陶盃、细长筒状流的爵、细长圆筒形觚和一件四足方形陶鼎(高25厘米)。它的晚期即二里头文化

三、四期，除包括上述地点外，还有陕县七里铺，渑池鹿寺，夏县东下冯等遗址，也称为“东下冯型”。它有鬲、甗、夹砂中口罐，鼎较少(是大型敛口蛋形瓮鼎)，有蛋形瓮(不见于“二里头型”)。而“东下冯型”则不见有研磨器和瓦足鼎(插图二)。

这两期器形变化，扁足盆鼎，其腹由深而浅，口部由侈缘尖唇到折沿方唇而卷缘圆唇，直至与早商文化的素面盘鼎相似。夹砂中口罐，由平底而圜底而尖底；其口部由侈缘尖唇演化成卷缘方唇；其纹饰由横、竖、斜篮纹而深细绳纹而粗绳纹。束颈小圆罐，早期的口缘外常有一周附加堆纹，或捺上绳纹似镶上花边，底多圜底或上凹圜底，平底的极少见。盆或甗的腹由深变浅。甗在早期为假圜足，下腹急收成小平底，颇似当地龙山文化晚期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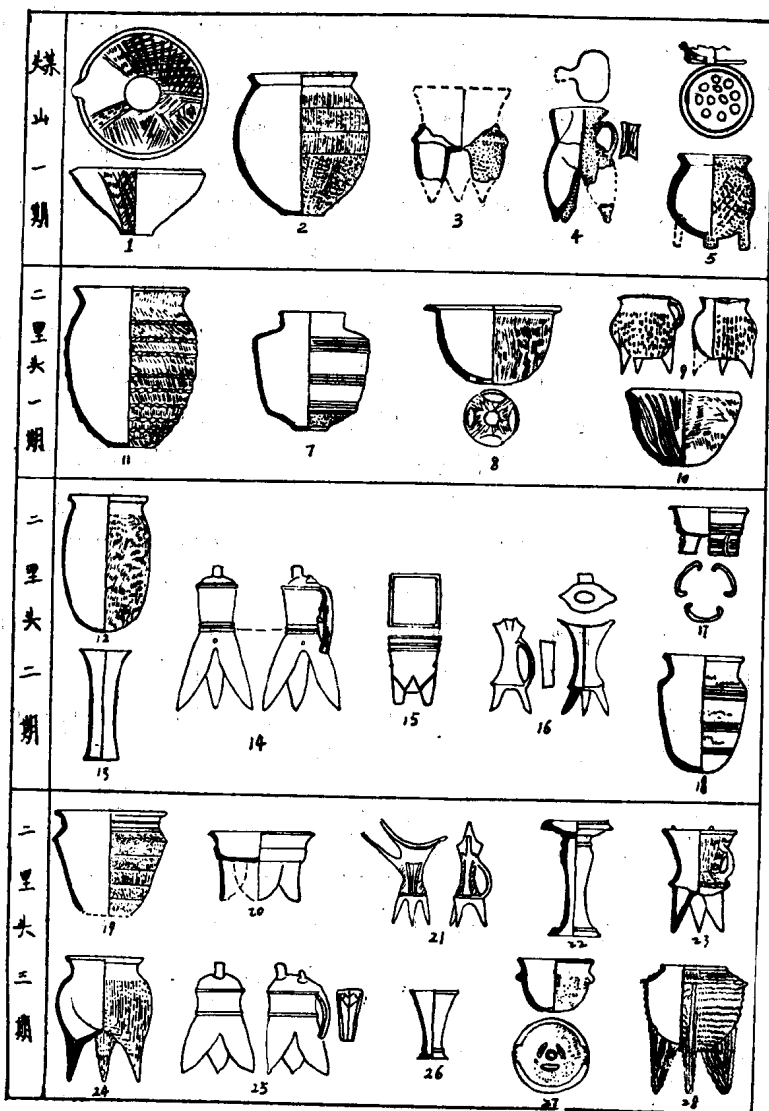
青铜工具形体较小，多仿自石、骨、蚌器；兵器也不多，且多仿自玉、石器；礼器只有爵一种，其形制仿夏文化陶爵，大多无柱。另有小铜铃出现。二里头遗址中发现有制铜器陶范，东下冯灰坑中出土有陶范和石范，证明制铜器已是陶范、石范并用了。

有说豫中、豫西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都属夏文化范畴，从陶器形制与纹饰上，可以清楚地表明两者是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从C₁₄测定上看，洛阳王湾龙山文化晚期为公元前2390±145年，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二期年代为距今4000±65年，约当公元前2050年，二里头夏文化早期为公元前2395±160年，其数据都在夏代纪年的范围之内。在煤山遗址和姁李遗址都发现二里头早期文化层直接叠压着当地龙山文化晚期文化层。从文化因素上分析，两者相同的是：

一、都有夯土高台建筑，如登封告成王城岗发现当地“龙山文化”(有称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小型城垣；二里头遗址有大面积高台建筑。

二、都有灰坑葬(不正常的埋葬)和丛葬坑。

三、陶器都以灰陶为主，也有少量厚胎黑陶和微量的夹砂厚胎粗红陶。纹饰以篮纹最多，方格纹、绳纹及弦纹、附加堆纹、



插图二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陶器和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陶器

1.10澄滤器 2.11.12夹砂罐 3.23埴 4.鬲 5.甗底 8.27甗
6.9.28鼎 7.瓮 13 26甗 14.25盂 15方鼎 16.爵 17.20.三足盆
18.19尊 21角 22.豆 24.甬

划纹次之。炊器中少鬲、甗，有鼎、甑，且以夹砂中口罐为主（篮纹、方格纹、绳纹或素面）。都有内壁划沟漕的研磨盆，浅腹平底盆，瓦足皿和高足折壁豆，瓮和罍下腹急收为小平底，器盖壁均折成稜角。饮器为罍、鬯（罍，晚期少见；鬯，晚期基本不见）、封口盃、爵、觚和杯。这些都说明黄河以南伊、洛的“河南龙山文化”是属于一种文化类型，并具有其独特的风格和自身发展序列，那么，它们可能属夏文化的范畴。根据《国语·周语》、《尚书序》、《史记·夏本纪》等文献记载，夏人的活动中心地带是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河、洛河流域和颍河、汝河上游及其周围地区，这与上述考古资料的发现是基本相符合的。

综上所述，对夏文化特征得出这样的初步认识：瓦足皿在二里头文化早期出现，其形制由浅腹平底盆加上三片瓦足而成。浅腹平底盆在“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中都极盛行，但瓦足皿在“河南龙山文化”极少见，在东方瓦足皿比较普遍，在“河北龙山文化”也有发现。引人注意的小屯殷墟“龙山文化”出有卷舌状瓦足皿，“山东龙山文化”“鬼脸式”鼎足，或是卷舌状瓦足的变形，它的身基本上也是平底盆，或为瓦足皿的分支。瓦足皿和觚、爵、鬯、封口盃、夹砂中口罐、敞口圈底圈足斝等，可能是夏文化中主要的礼器。觚从开始就分粗细两体，这种两体并存的觚最早见于刘林青莲岗文化早期偏晚遗址中，爵最早的一种形制，如登封王村夏文化的白陶爵，鬯、罍在“河南龙山文化”遗址中都有发现。夏文化普遍发现卜骨，在“河北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和甘肃“齐家文化”中都有卜骨发现，其中城子崖发现最多，而伊、洛和郑州等地“龙山文化”除极个别地点（孟津小潘沟）外，没有发现卜骨，这说明夏文化主要来源，除“河南龙山文化”外，也吸收有其他文化的因素。

对夏文化晚期房址和墓葬初步探索的基本认识是：

一、生前住半陷入地面的极简陋的土窑窝棚，死后多不正常